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委托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 办理受灾小区更新重建契约书

立契约书人：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兹甲方为有效协助九二一震灾小区更新重建业务需要，委托乙方办理受灾小区更新重建，经协议双方同意条款如左：

壹、委办资金来源及额度

- 一、资金来源：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办理拨贷小区更新重建项下支应。
- 二、资金额度：新台币三十亿元，以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贰、资金使用范围

- 一、乙方对资金之使用范围悉依乙方订定之「筑巢项目之临门方案作业要点」（以下简称【临门方案】）办理九二一震灾受灾小区更新重建建筑融资拨贷及价购更新后之分配单元或土地所有权为限。
- 二、前项【临门方案】修订时应会商甲方办理。

参、拨款程序

- 一、甲方于本契约书签订后，拨付乙方新台币壹拾亿元。
- 二、乙方于已拨款余额低于二亿元时，检附前期拨款之办理情形，向甲方申请拨付办理次一期拨贷之资金。
- 三、乙方申请拨付办理次一期拨贷之资金，以新台币壹拾亿元为限。
- 四、乙方受托办理拨贷之情形应由甲方提报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报告备查；乙方并应派员列席说明。
- 五、乙方申请拨款之期限以民国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前为限，但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如修订其适用期限，依其规定办理。

肆、甲方负担

乙方办理拨贷作业而委任都市更新专业机构、建筑经理公司及管理银行代为处理业务之费用，依【临门方案】作业规定，由甲方负担，于乙方申请拨款时一并提出申请并同时拨付。

伍、其它负担

乙方补助受灾户之数额或及支付之费用或所获之利益，除第肆点规定应由甲方负担者外，均由乙方自行负担或取得，双方不得异议。

陆、委托办理期限及清理方式



- 一、本委办事项之办理期限，至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施行届满后六个月为止。必要时，甲乙双方得另约定延长之。
 - 二、乙方拨贷与受灾小区更新重建完成并全部清偿其融资之同时，应将其取回之金钱及孳息、延迟利息及违约金，交付与甲方。乙方办理委办事项，以自己之名义，价购更新后之分配单元或土地所有权时，应于重建完成后，办理所有权移转并点交于甲方。
 - 三、前项乙方应交付甲方之金钱及孳息、延迟利息及违约金，得于扣除甲方依本契约约定应负担之费用后为之。
 - 四、第二项有关乙方应办理移转所有权并点交于甲方之事项，其相关费用负担依【临门方案】之规定办理。
 - 五、乙方于第一项委办期限内办理解散清算时，就委办事项所生之一切权利义务关系，概依民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 六、甲方如经裁撤时，由其后续业务承接机关赓续办理本委办事项。
- 柒、拨贷案之审议
乙方办理【临门方案】拨贷案审议作业，应增聘若干名甲方人员为审议委员，共同参与审议。
- 捌、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或意义不明者，得由甲、乙双方同意后另为补充之规定，视为契约之一部份。本契约如有变更或增订由双方同意后换文为之，不另订契约。
- 玖、本契约如涉讼，甲、乙双方同意以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拾、本契约正本乙式二份，副本乙式四份，正本双方各执乙份，副本双方各执两份为凭。
- 拾壹、本契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立契约书人：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中 华 民 国 九 十 一 年 月 日